

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

新生入學須知暨同意書

2020.6.18 修訂

-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員完成報名選課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包含停車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請學員務必注意行事曆上之退費申請截止日，退費作業時程約需 30 個工作天(報名費不退)。
- 申請轉班應於選課之班別第二次上課前，持學員證及繳費收據證明向本院提出申請，申請以乙次為限，逾期不受理。倘申請轉班之班別已開課，缺課時數列入授課時數，且不得要求補課。課程如遇天災事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台北市停班停課標準辦理，補課事宜將由授課老師決定辦理。**※請學員務必注意行事曆上之註冊選課截止日。**
- 修讀學分班課程不具正式學籍，**所修讀之學分得於通過本校各類入學招生考試後，由系所認定核可酌予抵免(學分抵免辦法依各系所規定之，抵免事宜請洽各系所)。**
- 公職人員轉職系及各類國家司法考試學分採認標準及採計科目若有異動，均依考試院及考選部相關規定及最新公告為準。
- 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1)不受理緩征、緩召之辦理。(2)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學分證明書」，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
-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分班課程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每一學分須修讀十八小時**，期滿且成績及格始發予學分證明書。
- 學員可持學員證至本校圖書館依規定辦理各項借還書服務。
- 已註冊繳費學員如需註冊無線網路帳號，敬請持學員證至管理學院 1 樓櫃檯辦理。
- 推廣課程不提供學員私人物件及講義列印或影印之服務，如需影印請洽校園週邊影印店。
- 由於學員出席狀況係由授課講座控管，如學員因故需請假，請學員於請假前告知講座或由同學代為向講座轉達，缺課時數列入授課時數，且不得要求補課。
- 本院保有開班之權利，若註冊人數未達標準本院有權停開，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學員不得有異議。
- 終身教育學院所屬學員汽車停車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學員車位均為**流動車位**，開放時間內，於停車場仍有車位時可進入停放，如遇停滿情形，請等候出車後再行進入停放或停置其他停車場。並請於開放時間內將車輛駛離，逾時車輛將受管制，須洽管理人員驗證放行，**進出停車場請確實完成刷卡感應，以避免影響下次車輛進出，如遇卡片無法正常感應，請學員持卡至舍我樓 B1 監控室進行重新設定，卡片如有消磁、異常或損毀導致無法重新設定時，請洽悠遊卡公司，本校概不負責。**
 - 收費標準：
室內汽車車位【每學期 2670 元，需自備電子票證智慧卡(如悠遊卡或一卡通)由本校進行設定】。
室內機車車位【每學期 235 元，需自備電子票證智慧卡(如悠遊卡或一卡通)由本校進行設定】。
停放位置：室內車位【本校舍我樓及管院大樓地下室停車場】。
開放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18：00～22：00；星期六、星期日 08：00～22：00。
***停車費於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推廣教育學分班服務電話：02-22368225 分機 63805。
本人 已詳閱上述須知及規定，並清楚了解且同意上述之資訊。
本人 我同意世新大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世新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

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